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

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委托理财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二）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不投资于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

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四、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4 亿元。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